

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保生态环保办〔2020〕4号

关于印发《保定市2020年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高新区、白沟新城管委会、市直各部门：

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部署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、十九届四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进一步推进“走遍保定”生态文明教育行动，以6月5日环境日为契机，面向全社会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系列宣传活动。现将《保定市2020年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开展各项宣传活动。

- 附件：1. 保定市2020年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
2. 《六·五》环境日宣传活动领导小组

保定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4月14日



保定市 2020 年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方案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，聚焦聚力蓝天、碧水、净土三大攻坚战，加快生态文明建设，教育引导广大干部群众牢固树立生态文明价值观和行为准则，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，推动全市生态环境面貌大幅提升，努力打造“美丽保定”。

二、目标要求

以“六·五”环境日主题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为主要内容，以我市“打赢蓝天保卫战”、“走遍保定”生态文明教育行动为重点，围绕大力实施“蓝天行动、碧水行动、净土行动”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工作，加大媒体宣传的力度和广度，广泛开展环保法律法规和环保政策系列宣传活动，在全社会营造人人参与环境保护的良好氛围。

三、活动时间

2020 年 5 月 5 日--6 月 5 日

四、宣传活动

（一）县（市、区）环境宣传

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紧紧围绕“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”、“走遍保定”等有关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部署，以环境日宣传为契机，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，大力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，

宣传环保政策和法律法规，扎实推进环保法律法规“进机关、进企业、进学校、进社区、进农村、进家庭”活动，使生态文明思想家喻户晓、深入人心，形成崇尚生态文明、自觉遵纪守法的社会氛围。

（二）多渠道全方位宣传

充分利用新闻媒体（新媒体）进行宣传报道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要充分利用报纸、电视、广播、门户网站、宣传车等渠道开展全方位宣传，不断提高全民的生态环境意识。

（三）环境日集中宣传活动

6月5日环境日当天，市主城区在市军校广场开展环境日集中宣传活动。由市生态环境局牵头组织，市直成员单位配合，市文艺团体、环保志愿者参加。通过文艺演出、环保法律法规展板展示、发放环保宣传手册、环保购物袋，设立环保咨询台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，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的环境意识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同时组织开展集中宣传活动。

（四）市直相关部门职责

“六·五”环境日期间，各成员单位负责本系统及相关企事业单位的环境宣传工作。

1、市城市综合管理行政执法局负责联系主城区各路口LED显示屏主管单位，添加环境宣传标语，进行环境公益宣传。

2、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安排市区出租车LED显示屏进行环境公益宣传。

3、市教育局负责安排全市中小学开展环保主题宣传教育活动。

4、保运集团负责利用车站、公交车 LED 显示屏进行环境公益宣传。

5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公安局负责 6 月 5 日在军校广场进行主题宣传活动的场地安排和秩序维护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统筹安排

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加强领导，成立相应组织，指定专人负责，早安排、早部署，确保“六·五”环境日主题宣传活动落到实处。

（二）加大保障，确保实效

市生态环境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单位要加大环境宣传的人、财、物保障力度，制作宣传展板、环保宣传手册、明白纸、环保购物袋等环保宣传资料和用品进行展示和向广大群众宣传发放，使环境宣传落到实处，取得实效。

（三）加强联络，及时反馈

各成员单位履职尽责，密切配合，明确一名联系人，并及时上报联络方式，确保宣传活动顺利开展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将环境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情况和有关资料、图片于 6 月 10 日前报市生态环境局科技与宣传教育处。

联系电话：3037280 电子邮箱：bdhbxj@126.com

附件 2

《六·五》环境日宣传活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 曹海波 保定市政府副市长
副组长： 付建彬 市政府副秘书长
肖宝元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
郑学伟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

成 员：市委宣传部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广新局、市公安局、市教育局、市执法局、市交通局、竞秀区政府、莲池区政府、高新区管委会、保运集团、市广播电视台、保定日报社、唐尧网。

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生态环境局，办公室主任由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郑学伟兼任。

抄送：曹海波副市长、付建彬副秘书长